

安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3年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 13 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洪财办[2020] 44 号）精神，全面提高部门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4]7 号）要求，安义县人民检察院对“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现将该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的要求，提高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四大检察”类案件工作的满意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209 号文件），办案经费项目是为了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政法机关的办案条件，由省财政部门安排用于补助基层政法机关的专项资金，用于业务办案。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通过购买外部法律专业咨询或劳务，以缓解检察机关案件多人员少的矛盾；为保障检察机关日常办公需要，对检察机关各类办公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通过加大新法制报、电台广播等宣传投入力度，提升检察机关在人民群众中的公信力，更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为实现检察机关“十大业务”顺利开展，所需的差旅、办公等费用；为提高检察机关工作效率和改善机关形象，发生的检察装备购置费。

实施情况：2023 年全年我院“四大检察”案件实际办理数 380 件，实际结案数 355 件，办结率 93.42%，维护了社会公平公正，；检察装备购置数 215 套/台/个，检察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提高了检察办案效率；全年共收到并办理 60 件群众来信来访，回复率 100%；社会公众满意度 96.93%。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当年财政拨款。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274.32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74.32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274.32 万元。

当年实际收入为 274.32 万元，实际支出为 274.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项目的执行，保障检察院行政管理和各类办案业务费用的稳定支出，确保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检察院开展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和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院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2、项目阶段性目标

2023 年我院全年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不少于 350 件，案件办结率不低于 90%；受理群众信访来件不少于 55 件，回复率不低于 95%；检察装备购置数不少于 100 套/台/个，检察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社会公众满意度不低于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从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的角度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达成度及由此展开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旨在增强我单位财政项目支出资金的有效利用度，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通过绩效评价，发现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及业务管理方面存在的

问题，并提出相关改进意见及措施，进一步保证部门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该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是否合规、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是否规范、项目实施结果是否达到预期。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并对每个指标设置了相应的评价标准，具体如下（详见绩效评价体系

附表)：

(1) 项目决策：占权重 18%，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

(2) 项目过程：占权重 15%，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两个方面。

(3) 项目产出：占权重 43%，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

(4) 项目效益：占权重 24%，包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两个方面。

3、评价方法

紧紧围绕该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现场核查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的评价。

(1) 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我部门此次采用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即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预先制定了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我部门从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科学制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等方面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1) 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我部门成立了由主

要领导为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 设置评价指标及标准：按照南昌市政府、市财政局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精神，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设置此次评价指标及标准。

(3) 整理项目佐证材料：针对被评价项目，由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科室收集整理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申报审批文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支付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

(4) 对比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绩效评价原则，对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对比分析，完成了绩效自评表打分及其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分结果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项目决策	18%	18	18
项目过程	15%	15	14
项目产出	43%	43	38
项目效益	24%	24	19
综合绩效	100%	100	89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地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89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我院职能要求，项目整体达到预计产出效果、社会效益明显和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但该项目仍存在预算执行率和检察队伍综合履职能力指标未达年度绩效指标值的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分值6分，得分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该项目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文件），“市、县级财政应当按照相应的保证标准及定额、及时足额将应由本级财政负担的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及本级财政相应分担安排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纳入市、县级政法机关部门预算”设立。主要用于弥补检察办案经费不足，支付办公设备购置、办案用品等费用，项目立项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

该项目的设立和申报，均通过了我院党委会集体决策研究，报财政局批准，项目立项决策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

2、绩效目标（分值6分，得分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该项目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8号）文件要求，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并通过财政审核。项目支出与部门职能和实际工作内容一致。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按照评分标准，得分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

该项目绩效指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受理群众信访来件和检察装备购置等数量指标，同时设置了对应的质量指标及预计将取得的效益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

3、资金投入（分值6分，得分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3分，得分3分）

该项目预算依据项目实施内容，结合以前年度办公费、差旅费、设备购置费等各项支出统计测算。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较为匹配。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和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按照实际支出进行分配，与单位实际相适

应。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3 年全年预算数为 274.32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为 274.3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该项目 2023 年实际支出为 274.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8%。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2、组织实施（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为预算内项目，主要用于弥补基本公用经费不足，因为未制定专门的业务管理办法，依照我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未进

行调整，各项目支出均按照合同进行支付，合同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条件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分值16分，得分16分）

（1）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分值6分，得分6分）：2023年全年我院“四大检察”案件实际办理数380件，其中：刑事检察293件、民事检察24件、行政检察6件、公益诉讼检察57件。根据评分标准，得分6分。

（2）受理群众信访来件（分值5分，得分5分）：全年共收到并办理60件群众来信来访。根据评分标准，得分5分。

（3）检察装备购置数（分值5分，得分5分）：全年采购办公电脑等检察装备购置数215个/台。根据评分标准，得分5分。

2、产出质量（分值16分，得分16分）

（1）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结率（分值6分，得分6分）：“四大检察”案件实际结案数355件，办结率93.42%，其中：刑事检察271件、民事检察23件、行政检察6件、公益诉讼检察55件。根据评分标准，得分6分。

（2）群众信访件答复率（分值5分，得分5分）：我

院对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55 件，严格落实 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实体性答复的要求，回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3) 检察装备验收合格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我院检察装备购置均通过政府采购，检察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3、产出时效（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案件办案期限内总量 1053 件，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 1053 件，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6 分。

4、产出成本（分值 5 分，得分 0 分）

该项目 2023 年预算为 274.32 万元，实际支出 274.25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02%。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分值 17 分，得分 12 分）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分值 8 分，得分 6 分）：我院坚持能动履职，在维护和谐稳定中永葆检察本色，聚焦“守护公平正义生命线”目标，自觉在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中担当作为。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深度融入社会治理和积极传播法治理念，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一审服判息诉率 100%；提出社会治理及其他检察建议 22 件，采纳 22 件，采

纳率 100%。但对标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更高追求，开展更深层次法律监督的专业素能还需不断提升。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6 分。

检察队伍综合履职能力（分值 9 分，得分 6 分）：2023 年我院立足“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时代要求，制定“检察蓝拼搏新征程”人才培养计划，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组织开展案例研讨、专家授课、业务竞赛等活动 15 次，提高了我院检察队伍综合履职能力。但对标服务安义高质量发展的更高标准，提升检察履职精准性、司法供给实效性还需下足功夫。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6 分。

2、满意度（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2023 年我院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居全省前列、全市第一，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实质性化解信访矛盾成效突出单位、全市检察机关年度考核先进单位等集体荣誉 15 项，28 人次受到上级表彰奖励，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6.9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7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经验、做法

1、立项依据充分，申报程序规范。该项目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209 号文件），“市、县级财政应当按照相应的保证标准及定额、及时足额将应由本级财政负担的人员经费、日

常运行公用经费及本级财政相应分担安排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纳入市、县级政法机关部门预算”，立项依据充分，严格按照财政局对项目申报的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2、拨付流程完整，资金使用规范。在资金的拨付中，我院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批和支付，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检察队伍综合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是对标服务安义高质量发展的更高标准，检察履职精准性、司法供给实效性还不够；对标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更高追求，更深层次法律监督的专业素能还不足。

六、有关建议

以更大力度提升监督质效，以更高标准淬炼干部队伍。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加大监督办案比重，拓展履职覆盖面，持续优化“四大检察”发展结构和质效。坚持科技强检不动摇，以数字检察赋能智慧监督，推进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系统治理转变，打造法律监督新引擎。立足“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时代要求，制定“检察蓝 拼搏新征程”人才培养计划，围绕人才兴检战略，着力培养领军型、复合型人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表

[illegible]